

上 100 學年法學緒論課程的同學們，大家好

上星期四（2011 年 9 月 16 日）上完法學緒論的課程，很多同學可能還沒掌握到這堂課想要給你們的法學知識是什麼。這封信想要告訴同學下面幾件事情：

一、請在星期四上課前到法學院網頁觀看從法學院老師們的資料（專任師資）透過這些網頁資料瞭解台灣法律的知識分類並趁機會認識法學院的老師

二、請到我的個人網頁（打陳惠馨就可以找到我的網頁）觀察我的網頁

並想想為何我要進行這些研究（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三、請記得帶上星期課堂上給你們的資料（上課大綱及一份補充資料）

請記得這堂課希望帶領你們進入台灣法學的領域—希望你們瞭解現代台灣的法律人被期待要有認識法律、運用法律並進而有能力創造法律。

所謂認識法律是指-如何在多如牛毛的法律中找到個案所需要的各種法規範。台灣社會目前因為變遷快速及其他因素（科技與全球化）法律不斷被修改。如何認識法律是重要的課題。法學導論的任務就是讓同學可以透過對於法律的基本認識，可以容易的找到個案要適用的法律。

運用法律：目前台灣法律以成文法為主，運用法律往往要透過法律語言。但語言的背後承載著文化與歷史的意義，因此運用法律時要有一些基本步驟，這不僅是法學緒論希望帶給同學們的基本知識也是法學院多失誤法律課程的重點。

創造法律：其實是法學的最高難度，就是創造法律。我將在這堂課中給同學們簡單的立法學的觀念與知識。希望你們這一代的法律人不僅可以運用現成法律也可以有能力為台灣社會或人類社會創造好的法律。

四、請同學嘗試上數位學習網的課程討論區發表意見或提出跟課堂有關的問題。

祝你們學習法律的過程不斷有新的快樂

政大法學院陳惠馨特聘教授